## 传染病 (结核病) 应急处置工作预案

为进一步加强传染病(结核病)防控工作,保证学校有效预防、 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结核病事件的危害,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 与生命安全,以及维护正常的教育、教学秩序,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 安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和防治法》、《上海市传染病防治 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》,结合本校实际,特 制定本预案。

## 一、应急处置部门与职责

1. 学校结核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:段仁启

副组长:陈 瑜、张永生

组 员:校 医、各学院、各部门负责人

2. 主要职责

处置突发性结核病疫情的基本原则: 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; 预防为主、常抓不懈; 健全体系、加强合作; 立即报告、快速处置。根据突发事件的范围、性质和危害程序, 实行校级、院级分级管理。提高全校师生员工防范突发性结核病事件的意识, 落实各项防范措施, 做好人员、技术、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, 加强应急处置的培训与演练。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, 规定健全科学、规范的工作制度。一旦发生结核病疫情, 学校应立即向市教委及本辖区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, 快速处置及时将传染病人员和接触人员隔离, 并注意保

护好现场。同时与疾病控制中心取得联系,组织抢救,立即上报市教委和当地政府并责成辅导员立即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。

## 二、应急处置

1. 信息报告

发生突发性结核病疫情,应立即启动本预案,首先向学校负责人报告,同时向疾病控制中心报告。在 2 小时内书面报告给市教委,明确疫情范围、内容。

2. 疫情处置程序

疫情处置落实"三项制度"

- (1)建立结核病疫情报告制度。当突发性结核病发生时,应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市教委及疾病控制中心报告。
- (2)建立结核病消毒隔离制度。一旦发生疫情,应立即隔离病源,并对有关教室、办公室及教学楼和公共场所进行彻底消毒。消毒时间统一安排、专人负责、妥善管理、做好记录。
- (3) 建立健全师生健康档案制度。及时掌握结核病在校内的动态 及发展情况。

## 三、善后处置措施

1. 及时评估分析

突发性结核病疫情的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后,要对事故情况可能构成的社会影响进行评估分析。

- 2. 适时公布情况
- 3. 收集社情动态

- 4. 安抚慰问师生,认真做好善后处理工作,做好宣传工作,消除 师生们的恐慌情绪。
  - 5. 对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。

## 四、处置保障

学校工作小组要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应急准备。加强医务室、教室、 宿舍、公共场所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工作,为防范突发结核病疫情, 提供切实的保障。

- 1. 设施保障:加强对学校卫生设施的维护和检查,确保饮食、饮水等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。
- 2. 通信保障: 切实保证学校结核病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通信畅通。

# 学校结核病病例发现、报告和处置流程图

